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88号

罪犯赵登金，男，1946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四川登金秦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人代表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苍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(2022)川0824刑初3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赵登金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；犯重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共计50500元发还被害人。被告人赵登金提出上诉，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4日作出(2022)川08刑终45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起至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止。于2022年7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赵登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5026.06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登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登金减刑一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